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向重庆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现金柒拾伍万元整，按照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实施计划实施，用于城口、巫溪、酉阳、彭水 4 个重点贫困县的扶贫开发工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出资 7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亿元整）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（保本浮动收益型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